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  
纸箱 25  
公司年产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  
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5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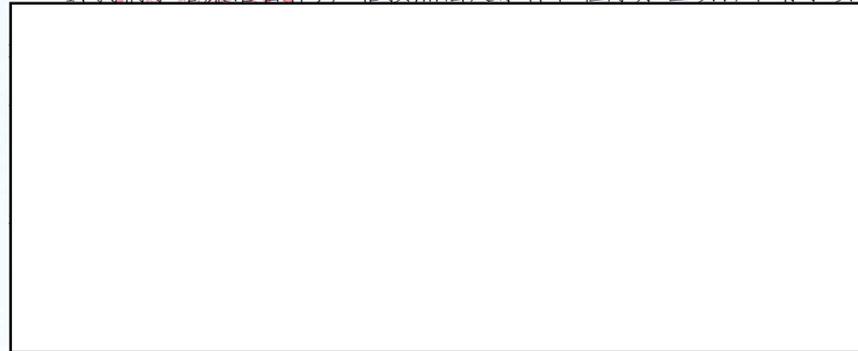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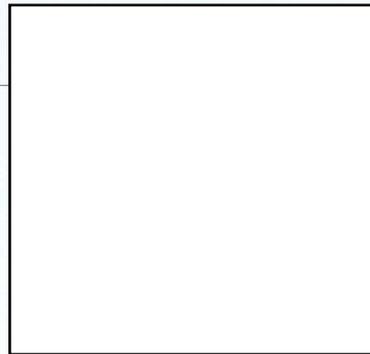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5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20 09: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09:29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2-21 13: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3:41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六、结论 .....	40
附表 .....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1
附图 .....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3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44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5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46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47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	48
附图 2-6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	49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	5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	51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 米范围）示意图 .....	52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53
附图 6-1 污水管道走向图（企业至人民南路段） .....	54
附图 6-2 污水管道走向图 .....	55
附件 .....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57
附件 3 国土证 .....	58
附件 4 租赁合同 .....	60
附件 5 引用与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62
附件 6 原辅用量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 .....	68
附件 7 纳污证明 .....	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2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筍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沔工业区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6 分 32.460 秒, 纬度 22 度 45 分 46.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水质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p>		

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二）轻工，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淘汰类设备，（十四）印刷，部分型号印刷机、胶印机为淘汰类设备，本项目无该设备、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表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的设备	符合
	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LSB201（880mm×1230mm）及LS201、LS204（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		

	机, 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 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淘汰的落后产品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胺的油墨	符合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立德粉,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 瘦肉精,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不使用胶水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p>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苟山工业区德幸沔厂房 A-1 幢, 根据国土证(附件 3), 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2), 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420002), 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珠三角核心区, 为重点管控单元, 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th> </tr> </thead> </table>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别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本项目厂区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符合</p>																				
<p>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见下表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含量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辅材料</th> <th style="width: 15%;">检测方法</th> <th style="width: 15%;">VOCs 含量</th> <th style="width: 15%;">含量限值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含量限值依据</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油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38608-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淀粉粘合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3372-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检出(检出限&lt;2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g/L</td> <td>《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包装领域“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原辅材料	检测方法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要求	含量限值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GBT38608-2020	1.0%	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	符合	淀粉粘合剂	GB33372-2020	未检出(检出限<2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包装领域“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符合					
原辅材料	检测方法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要求	含量限值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GBT38608-2020	1.0%	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	符合																		
淀粉粘合剂	GB33372-2020	未检出(检出限<2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包装领域“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符合																		
<p>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环境保护“十</td> <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td> <td>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低 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低 VOCs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低 VOCs	相符																				

<p>“十四五”规划》 (粤环 [2021]10 号)</p>	<p>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原辅材料。</p>	
<p>《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p>	<p>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低VOCs原辅材料。</p>	<p>相符</p>
<p>《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p>	<p>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印刷线路板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线路板项目</p>	<p>相符</p>
<p>《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p>	<p>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相符</p>
<p>《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p>	<p>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相符</p>

		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环境保护：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标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坪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妥善处理，从而达到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目標。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已硬底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低。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	相符

		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VOCs 深度治理。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采用低挥发性油墨，产生浓度低。	相符
	12. 涉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详见上文分析	相符
<p>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简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旭工业区6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6'32.460"，北纬22°45'46.72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纸箱生产，符合地类用途。</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项目概况：</b></p> <p>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简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邗工业区6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6'32.460"，北纬22°45'46.728"。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使用已建成的空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4），占地面积为2300m<sup>2</sup>，建筑面积1700m<sup>2</sup>，配备员工12人，主要从事纸箱制造，年产纸箱25万件。</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 粘胶工艺的	/
	<p>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p>				
	<p><b>二、工程组成</b></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p><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sup>2</sup> )	车间内设置切纸区、印刷区、开槽区、打钉（粘胶）区、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莺朗合流渠后，经过水东围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边角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设有成品区、原料区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
依托工程		无

### 三、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产品规格
纸箱	25	万件	单个纸箱展开面积约为 1.6m×1m



图 2-1 项目产品展示图

###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工序
1.	分纸机		2	切纸

2.	印刷机	生产能力：5m/min	2	印刷
3.	开槽机		1	开槽
4.	钉装机		2	打钉

**印刷机产能分析：**本项目印刷机为 5m/min，年工作时长为 2400h，则可印刷的纸制品为  $5\text{m/min} \times 60\text{min/h} \times 2400\text{h} \times 2\text{台} = 1440000\text{m}$ ，本项目纸箱宽度为 1m，纸板厚度为 0.005m，则可印刷的纸箱方数为  $1440000\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005\text{m} = 7200\text{立方米} > 2000\text{立方米}$ （本项目申报原料用量）。

实际生产中，由于需要印前维护设备、换印版，印中暂停散热，印后清洗等因素，无法满足年运行 2400h 满负荷生产，实际设备使用率约为 27.8%。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1.	纸板	2000 立方米	100 立方米	双层瓦楞纸、长宽厚： 2000mm×1000mm×5mm 密度：150g/平方米	固态	原料区
2.	水性油墨	0.4 吨	0.15	25kg/桶	固态	原料区
3.	钢钉	2.7 吨	0.05 吨	25kg/箱	固态	原料区
4.	淀粉粘合剂	50kg	50kg	50kg/桶		

**油墨用量核算：**项目单个产品纸箱印刷面积约为 1.6m<sup>2</sup>，单位水性油墨用量约为 10g/m<sup>2</sup>，则产品水性油墨用量为  $1.6\text{m}^2 \times 250000\text{个} \times 10\text{g/m}^2 / 1000000 = 0.4\text{t}$ 。

**钢钉用量核算：**项目单个纸箱使用钢钉数量约为 12 个，单颗钢钉质量为 1g，则单个纸箱需要的钢钉用量为 12g，项目有 90%的纸箱使用钢钉装订，剩余 10%使用淀粉粘合剂粘贴，使用则年用钢钉量为  $12\text{g} \times 250000\text{个} \times 90\% / 1000000 = 2.7\text{t}$ 。

**淀粉粘合剂用量核算：**项目 10%的产品纸箱需要使用淀粉粘合剂粘合，单个纸箱淀粉粘合剂使用量为 2g，则需要使用的淀粉粘合剂量为  $2\text{g} \times 250000\text{个} \times 10\% / 1000 = 50\text{kg}$ 。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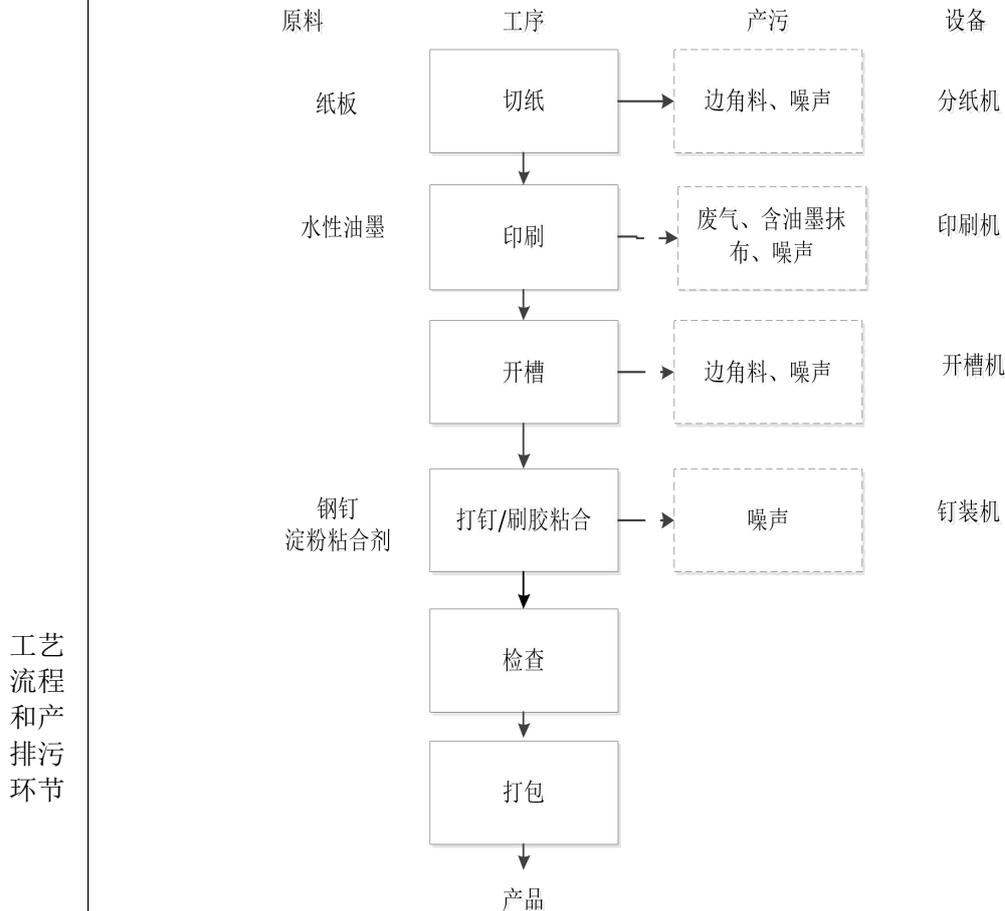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纸板	又称波纹纸板。由至少一层瓦楞纸和一层箱板纸（也叫箱纸板）粘合而成，具有较好的弹性和延伸性。主要用于制造纸箱、纸箱的夹心以及易碎商品

	<p>的其他包装材料。主要采用土法草浆和废纸经打浆，制成类似黄纸板的原纸板，再经过机械加工轧成瓦楞状，然后在其表面用硅酸钠等胶粘剂与箱板纸粘合而成。</p> <p>本项目使用的为双层瓦楞纸、长宽厚：2000mm×1000mm×5mm 密度：150g/平方米</p>									
水性油墨	<p>水性油墨：成分：水：40%、炭黑：30%、聚丙烯酸：20%、聚乙烯树脂：9.5%、聚二甲基硅氧烷：0.5%。根据附件检测报告，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可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的要求，且根据该文件，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产品。因此，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要求。</p>									
淀粉粘合剂	<p>水 71.5%、玉米粉 15%、高岭土 10%、片碱 1.5%、硼砂 1%、双氧水 0.6%。</p>									
<p><b>六、能耗及水耗</b></p> <p>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用量</th> <th style="width: 33%;">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td> <td>120t/a</td> <td>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td> </tr> <tr> <td>用电</td> <td>3.6 万度/年</td> <td>市政电网供应</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12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用电	3.6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12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用电	3.6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p><b>七、水平衡</b></p> <p>1、生产用水：</p> <p>本项目印刷机清洗仅使用抹布进行清洁（不以清水清洗印刷机），会产生含油墨抹布，不会产生清洗废水。</p> <p>2、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2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108t/a。</p> <p>项目水平衡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120 --&gt; B[生活用水]     B -- 12 --&gt; C[化粪池]     B -- 108 --&gt; D[市政污水管网]     C -- 108 --&gt; D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吨/年）</b></p>										
<p><b>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项目员工定员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b>九、厂区平面布置说明</b></p> <p>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简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邗工业区 6 号厂房，位</p>										

于工业园内，厂区内设置切纸区、印刷区、开槽区、打钉（粘胶）区、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区等，各区域围绕原料进厂后各加工工段流程流转，方便物料运输；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切纸：**使用分纸机对外购的纸板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破碎废气。

**印刷：**分切后的纸板经印刷机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印刷废气、废原料桶（油墨桶），印刷机较长时间停机时需要进行清洁，仅使用抹布进行清洁，会产生含油墨抹布，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开槽：**印刷好纸板经开槽机开槽，以便后续折叠成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打钉：**纸箱中有 90%产品经人工折叠后，订装机将纸板订装成纸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刷胶粘合：**纸箱中有 10%产品要求使用淀粉粘和剂粘贴，人工使用刷子刷胶，手工粘合，因淀粉粘和剂不含挥发分，因此不产生 VOCs。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

	<p><b>检查：</b>纸箱经过人工检查无瑕疵后即可打包。</p> <p><b>打包：</b>将已检查后的纸箱进行打包后即成品出库。</p> <p>此外，设备维护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废气：印刷废气。</p> <p>（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大气环境</b>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简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迺工业区6号厂房，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5）中2024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ug/m<sup>3</sup>)</b>	<b>标准值 (u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0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69	160	106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b>二、地表水环境</b>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属于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p>						

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5），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3-3 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第三季度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类	IV类	/

由上表数据结果可知，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达到河长制考核水质目标IV类，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近来，鹤山市召开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担当，化“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污染排查，做到底数明、原因清、措施实；各部门之间要强化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各镇（街）要统筹起本镇农业、水利、城建等部门协同开展治污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取得成效，通过举措，全市城镇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面约10m的莺朗街商住楼群，因此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莺朗街商住楼群与本项目距离最近处（即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西南侧）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噪声	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	昼间：54dB(A) 夜间：47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筲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邗工业区 6 号厂房，西面为鹤山市沙坪高成塑料制品加工厂，北面为广东康本食品有限公司以及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南面为鹤山市高铭达模具有限公司，东面为鹤山市东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及鹤山市华谊鞋业有限公司。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地表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莺朗街商住楼群	商住区	大气、声	二类、2 类	东北	10
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	学校				
大潭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东北	114
筲山村零星住宅	住宅	大气	二类	东南	118
沙埗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东北	338
智星第二幼儿园	村庄	大气	二类	东	429

爱琴湾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东南	437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政府机关	大气	二类	东南	178
牛路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东南	324
镇南小学	村庄	大气	二类	东南	443
筍山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西南	167
碧水湾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西	301

### 一、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考虑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为资料性附录则，资料性附录则为理解或使用标准提供辅助信息，非强制性执行且以从严格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厂区内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入鹤朗合流渠后，经过水东围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500	300	400	--

	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进水标准	标准（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380	180	250	25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较严值	40	10	10	5
<p><b>三、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b>四、固废：</b></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废气：VOCs：0.00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t/a，无组织排放 0.004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经过工业区合流渠接入鹤山大道合流渠通过重力流流入仓边污水提升泵站，经过仓边污水提升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外排，不建议分配废水和固废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源分析</b></p> <p>纸箱中有 10%产品要求使用淀粉粘和剂粘贴，人工使用刷子刷胶，手工粘合，因淀粉粘和剂不含挥发分，因此不产生 VOCs。</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未列入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因此本环评对印刷工序参考印刷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核算过程如下：</p> <p>（1）印刷废气</p> <p>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详解：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VOCs 为主要污染物，且大多为有毒物质。为全面管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又尽量简化污染物控制项目，采用“综合指标+特征污染物”的形式，保证排放监管的严密性。综合指标为非甲烷总烃（NMHC），控制 VOCs 类物质的总排放。特征污染物项目突出重点，考虑光化学反应性和有毒有害性，管控苯和苯系物。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NMHC。</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0.4t/a，则印刷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p> <p>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对 VOCs 物料的定义：“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以及“根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因</p>

此不属于该标准中所指的 VOCs 物料，另外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kg/h≤2kg/h，因此本项目可不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印刷	无组织	NMHC	/	0.004	0.002	/	/	0.004	0.002	/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项目厂房	印刷	NMHC	DB 44_2367-2022	1.0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总 VOCs)			0.004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	0.004	0.004

### 3、达标排放分析

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气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sup>3</sup>/（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08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入莺朗合流渠后，经过水东围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sup>3</sup> /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 <sub>D<sub>Cr</sub></sub>	108	250	0.027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8	40	0.004	40	达标
		BO <sub>D<sub>5</sub></sub>		150	0.016									10	0.001	10	达标
		SS		150	0.016									10	0.001	10	达标
		NH <sub>3-N</sub>		25	0.003									5	0.001	5	达标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13	0.004

	BOD <sub>5</sub>	10	0.003	0.001
	SS	10	0.003	0.001
	氨氮	5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4
	BOD <sub>5</sub>			0.001
	SS			0.001
	氨氮			0.001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沙坪镇中东西村西侧，占地面积约 4.8 万 m<sup>2</sup>（72 亩），2008 年 10 月建成运行，工程设计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服务面积 13.5km<sup>2</sup>，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约 0.047 万 m<sup>3</sup>/d，目前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6 万 m<sup>3</sup>/d，剩余约 2 万 m<sup>3</sup>/d，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主体工艺采用 CAST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者，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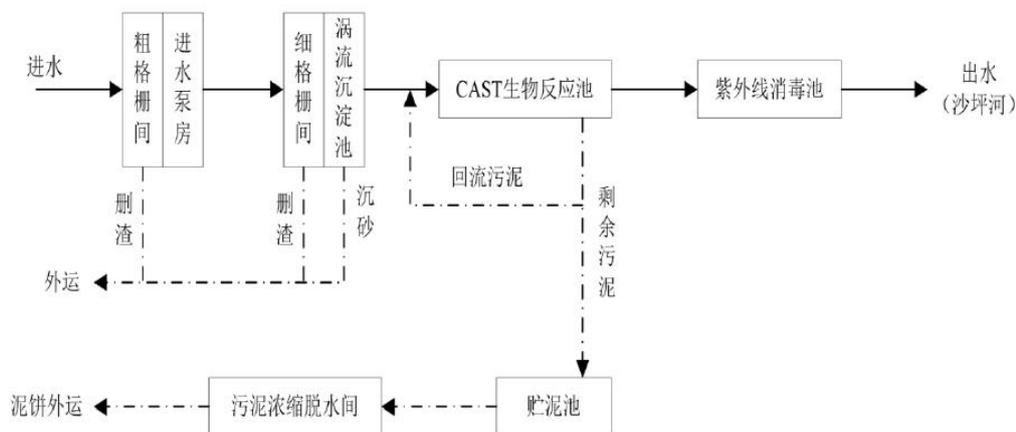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第二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为：从北到东为新业路以北包括中东西管理区以及新环路、越楼路、文华北路、西江大堤所围的城区，从东到南为滨江路、雁湖路、新过境公路所围的城区，西到玉桥路、鹤山路所围的城区。鹤山市第二污水厂服务范围为 13.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1.2 万人。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厂的纳污范围。

鹤山市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小于鹤

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该污水厂造成明显的冲击负荷。

③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sup>3</sup>/a (0.36m<sup>3</sup>/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sub>Cr</sub>250mg/m<sup>3</sup>、BOD<sub>5</sub>150mg/m<sup>3</sup>、SS150mg/m<sup>3</sup>、NH<sub>3</sub>-N25mg/m<sup>3</su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入莺朗合流渠后，经过水东围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2.5	136.5	105	22.5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3 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本项目出水	212.5	136.5	105	22.5	-	-	-
设计进水	380	180	250	25	-	35	4
设计出水	40	10	10	5	-	20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沙坪河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5~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a
切纸	分纸机	2	设备运行	频发	6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印刷	印刷机	2			55			≤60	2400
开槽	开槽机	1			70			≤60	2400
打钉	钉装机	2			75			≤60	2400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L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如图 6.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序号	名称	X (m)	Y (m)	地面高程 (m)	高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叠加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
1	厂界东	27.66	-5.93	0.00	1.20	33.00	54.00	54.03	2类	60	是	-5.97
2	厂界北	5.23	27.26	0.00	1.20	33.46	54.00	54.04	2类	60	是	-5.96
3	厂界南	-4.62	-30.19	0.00	1.20	38.64	54.00	54.12	2类	60	是	-5.88
4	厂界西	-26.45	-0.17	0.00	1.20	43.13	54.00	54.34	2类	60	是	-5.66
5	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	43.73	26.05	0.00	1.20	27.11	54.00	54.01	2类	60	是	-5.99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
贡献值 dB(A)	33.00	38.46	43.13	33.46	27.11
背景值 dB(A)	54	54	54	54	54
叠加值 dB(A)	54.03	54.12	54.34	54.04	54.01
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预测。

### 3、达标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切纸、开槽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原料的百分之一,项目使用原料为2000立方米,密度约为150g/平方米,厚度约为5mm,则产生量约为2000立方米/5mm/1000*150/1000000*1%=0.6t/a	0.6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	0.1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0.3吨,包装规格为25kg/桶,因此项目水性油墨桶为0.4t*1000/25kg=16个,单个重量约为0.5kg,则产生量为0.5kg/个*16个=0.009t,项目淀粉胶废桶产生量为1个,重量约为1kg,则产生量为1kg/个*1个=0.001t。产生的废原料桶为0.009t	0.009
印刷	含油墨抹布	项目印刷机在较长时间停工前需要对印刷辊筒进行擦拭清洗,清洗过程为使用抹布沾清水湿润清洗,目的是去除印刷过程中的油墨,防止油墨凝结在印刷辊筒上,影响印刷质量。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一年清洗约5次,单次单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抹布约为1kg,项目印刷机2台,则年产生的含油墨抹布为1kg*2台*5次=10kg,即0.01t/a。	0.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0.5kg/人·d估算,项目共有员工12人	1.8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方法	处置量 (t/a)	
切纸、开槽	分纸机、开槽及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6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0.6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0.379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379	有危废资质单位
印刷	印刷机	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0.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环卫部门清运	3.6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暂 存 措 施	处 置 措 施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5- S17	0.6	切纸、 开槽	固 态	纸	/	1 次/ 天	/	一般工 业固废 暂存区	交废 品回 收商 回收
含油 抹布 及手 套	HW49	900-041- 49	0.1	机械 设备	固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1 次/ 月	毒 性、 感 染 性	危 废 暂 存 区	交 有 危 废 资 质 单 位 回 收
废原料 桶	HW49	900-041- 49	0.009	原料 包 装	固 体	油墨、 淀粉 胶	油 墨、 淀粉 胶	1 次/ 年	毒 性、 感 染 性		
含油 墨抹 布	HW49	900-041- 49	0.01	印刷	固 态	油墨	油墨	1 次/ 天	毒 性、 感 染 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 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危废暂存区	含油抹 布及手 套	HW49	900-041-4 9	危废暂 存区	12m <sup>2</sup>	袋装	1t	1 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 9			袋装	1t	1 年
	含油墨 抹布	HW49	900-041-4 9			袋装	1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1	50	0.002	HJ169-2018 表 B.2 <sup>注1</sup>
废原料桶	/	0.009	50	0.00018	
含油墨抹布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238	——

注: 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①经口摄取: 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 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 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 及时检修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 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七、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气	厂区内	NMHC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eq</sub> )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莺朗合流渠后,经过水东围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含油墨抹布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纸箱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  
项目  
审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4t/a		0.004t/a	+0.004t/a
	颗粒物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废水	废水量				108t/a		108t/a	+108t/a
	COD <sub>Cr</sub>				0.004t/a		0.004t/a	+0.004t/a
	BOD <sub>5</sub>				0.001t/a		0.001t/a	+0.001t/a
	SS				0.001t/a		0.001t/a	+0.001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6t/a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		0.1t/a	+0.1t/a
	废原料桶				0.009t/a		0.009t/a	+0.009t/a
	含油墨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3.6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4010287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fp05t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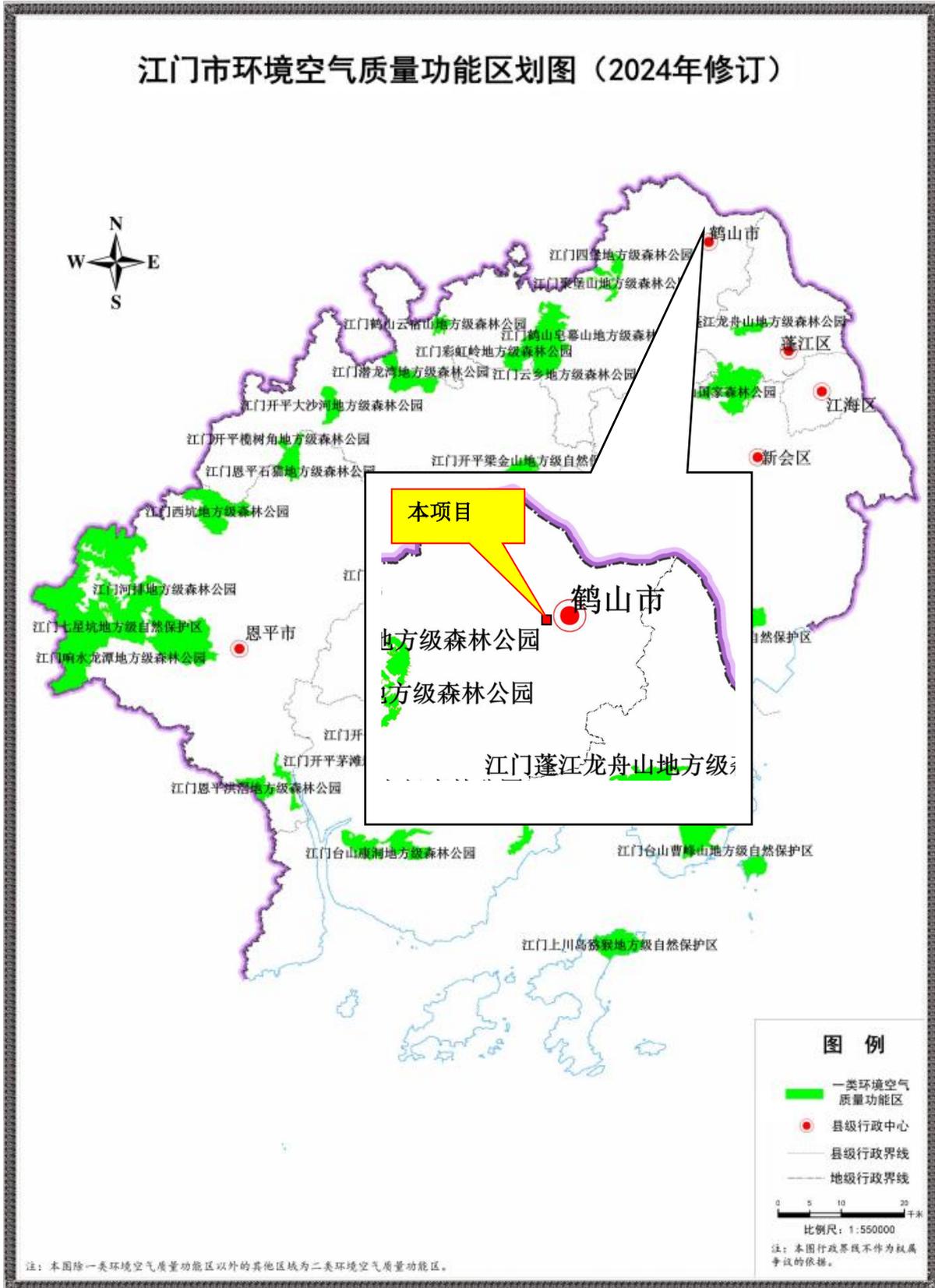
附图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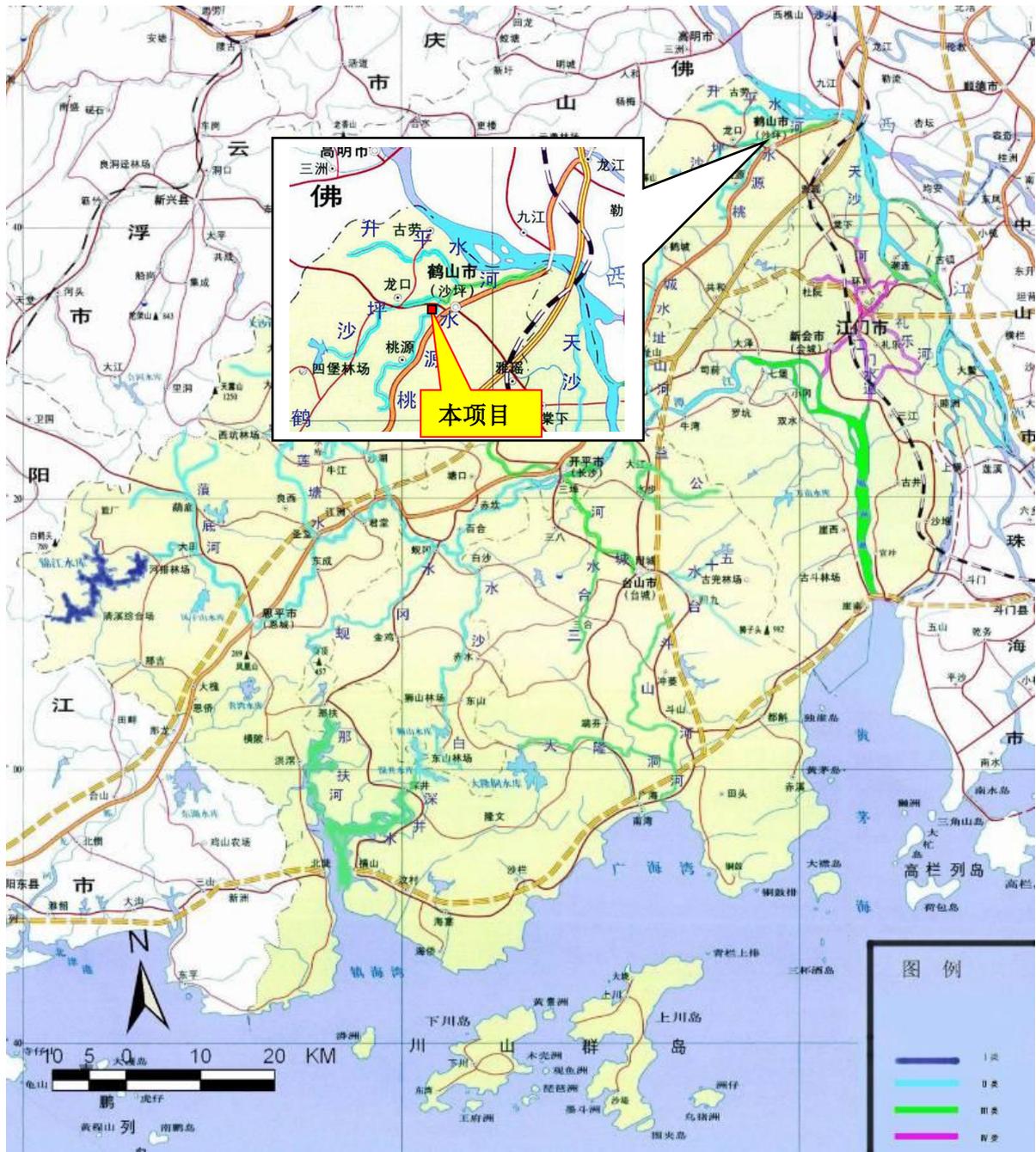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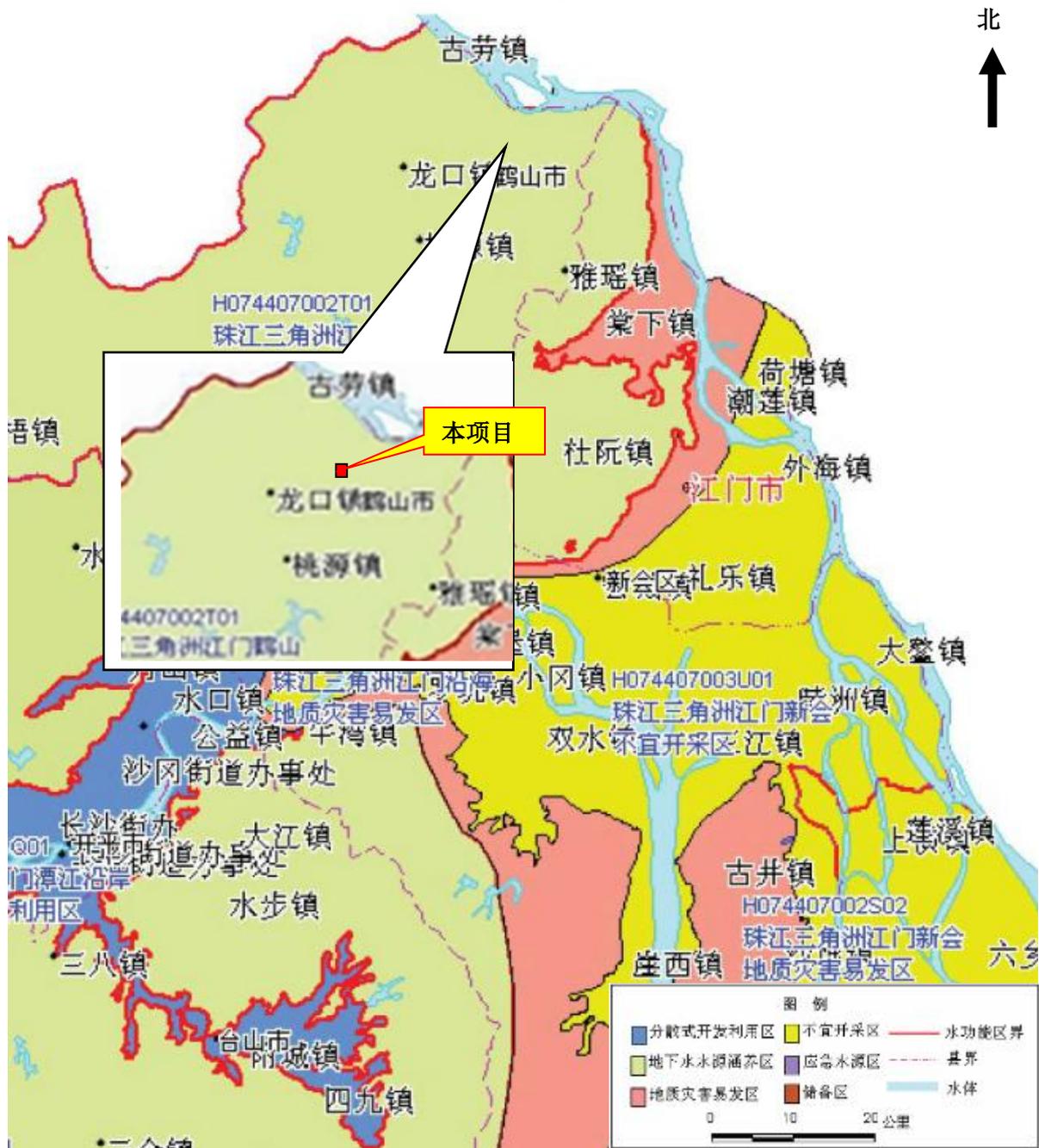
#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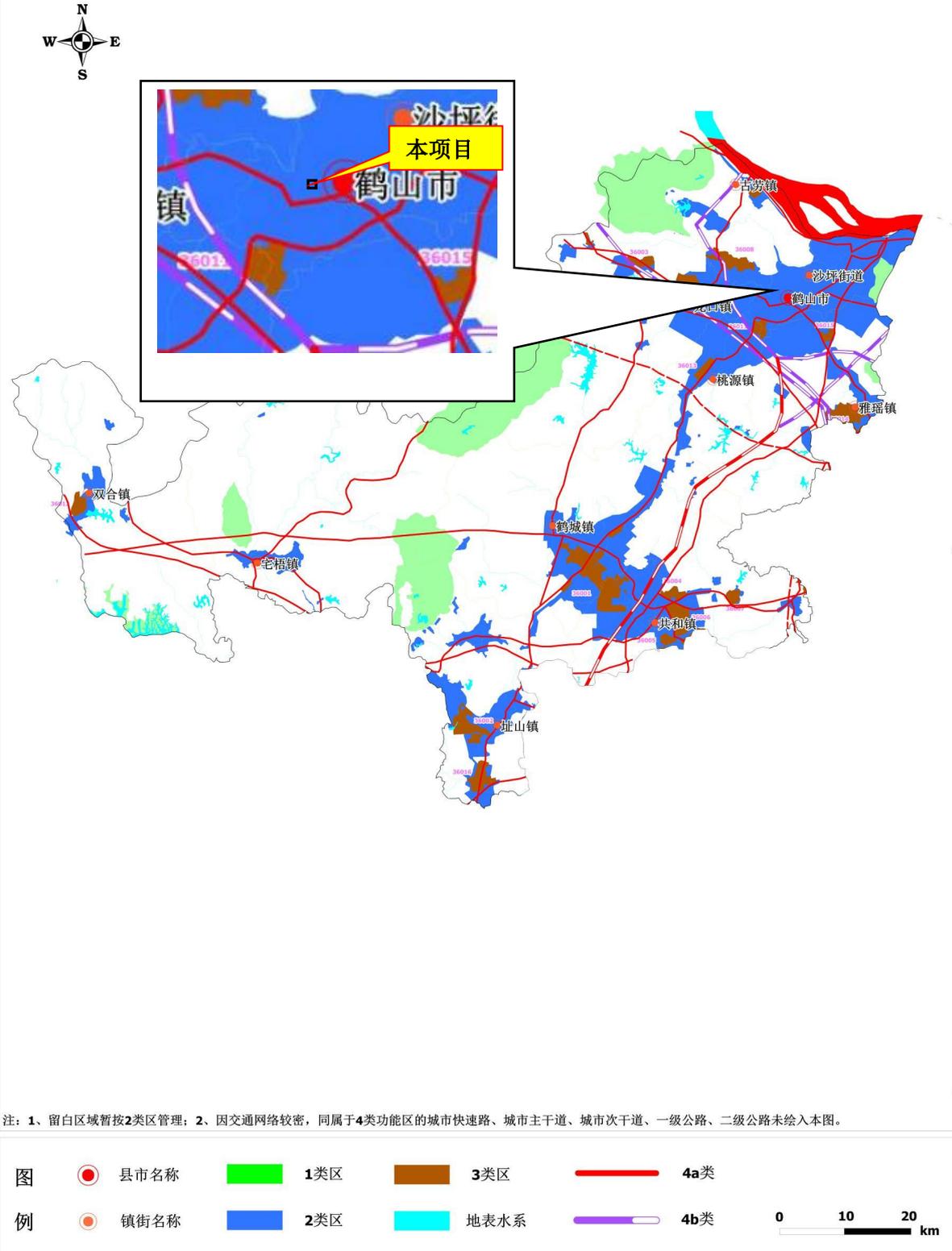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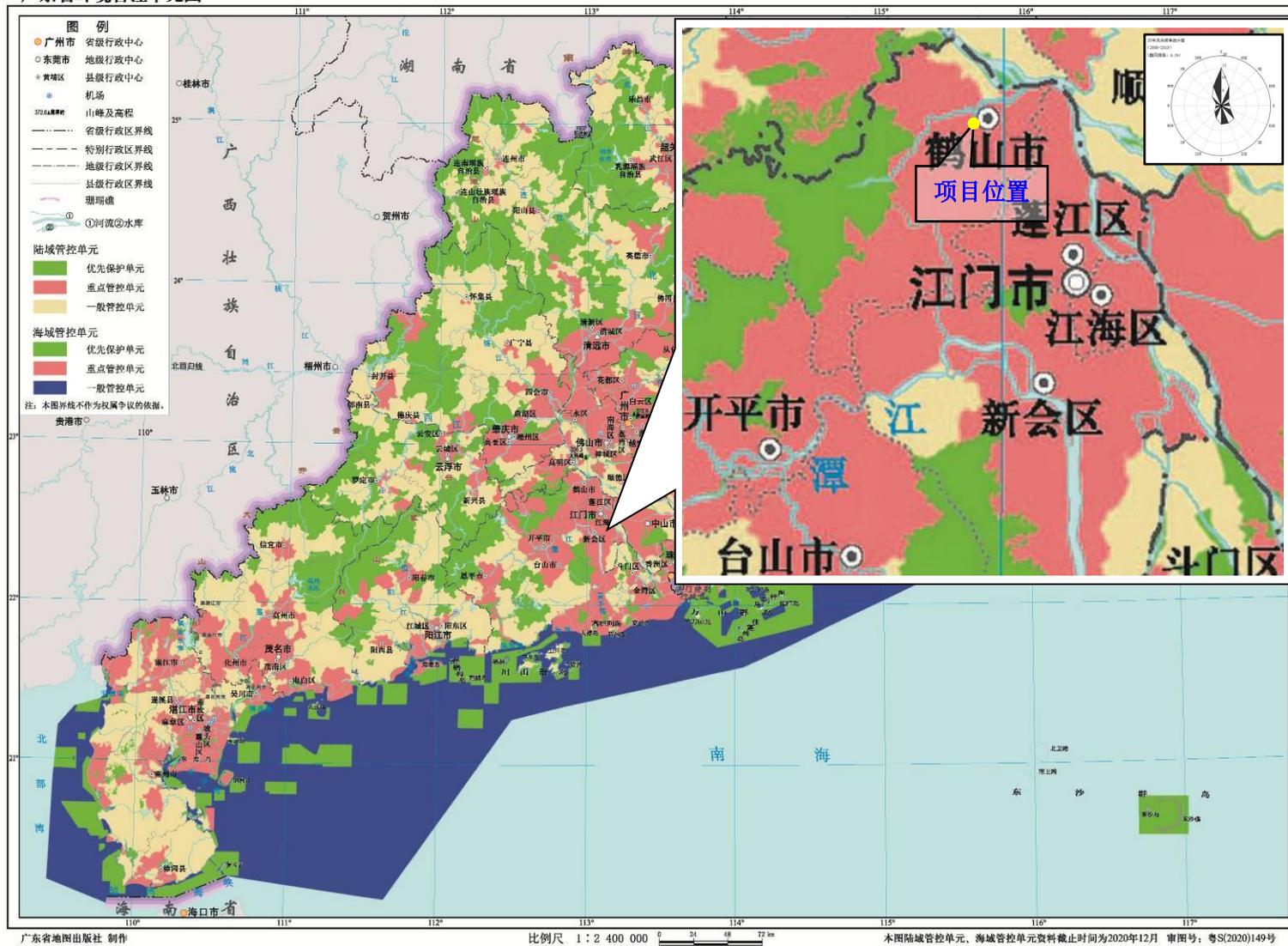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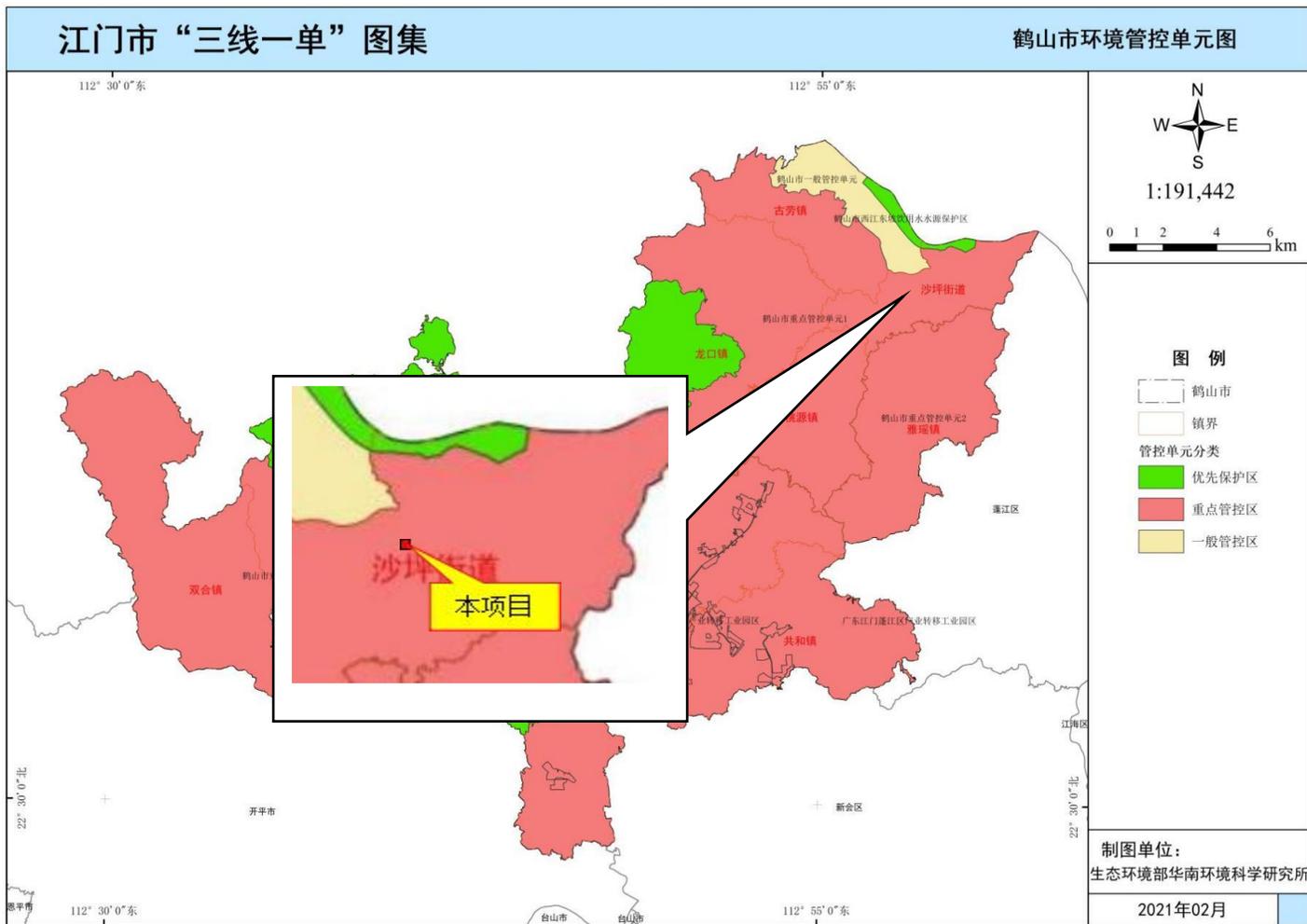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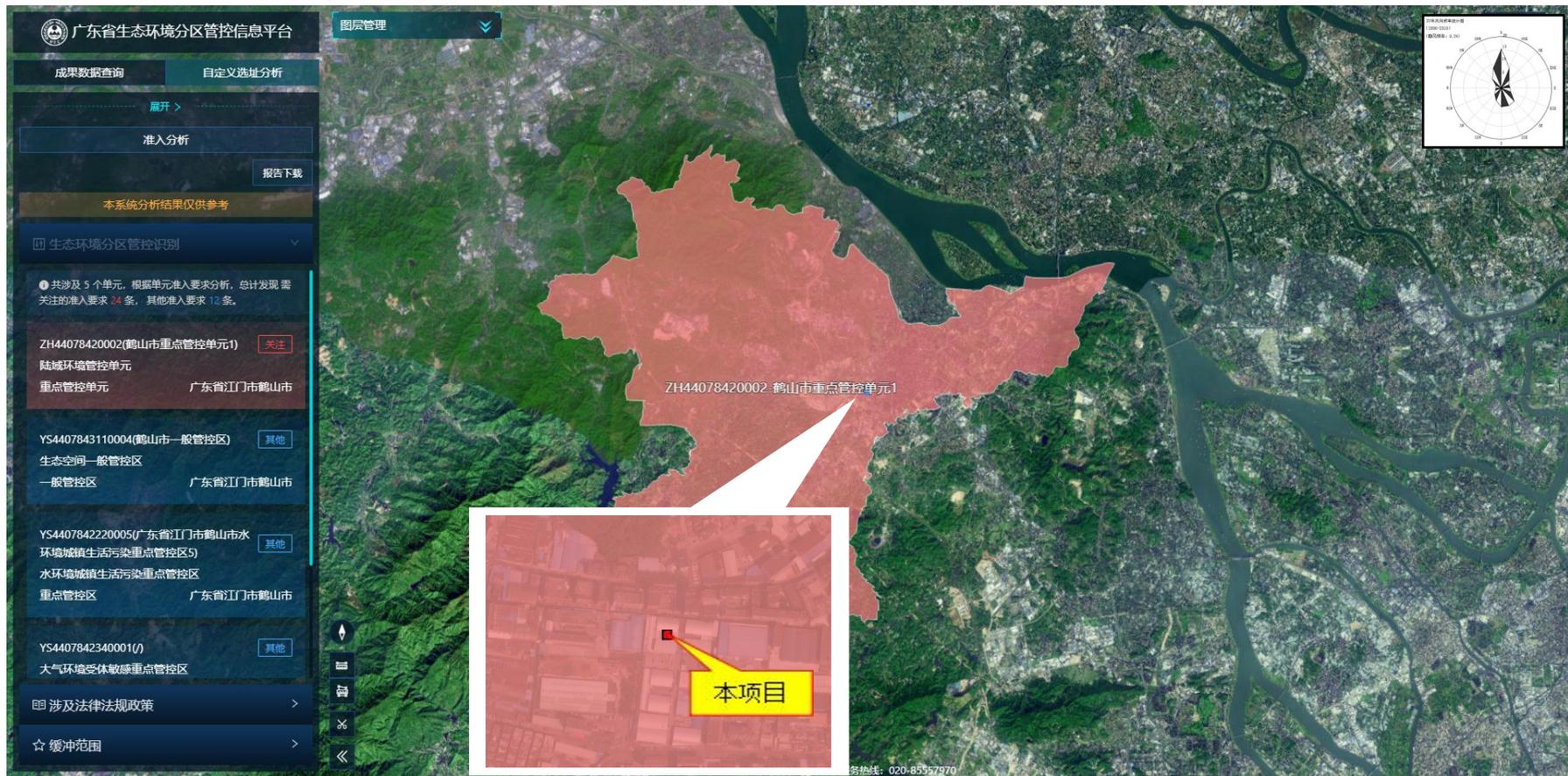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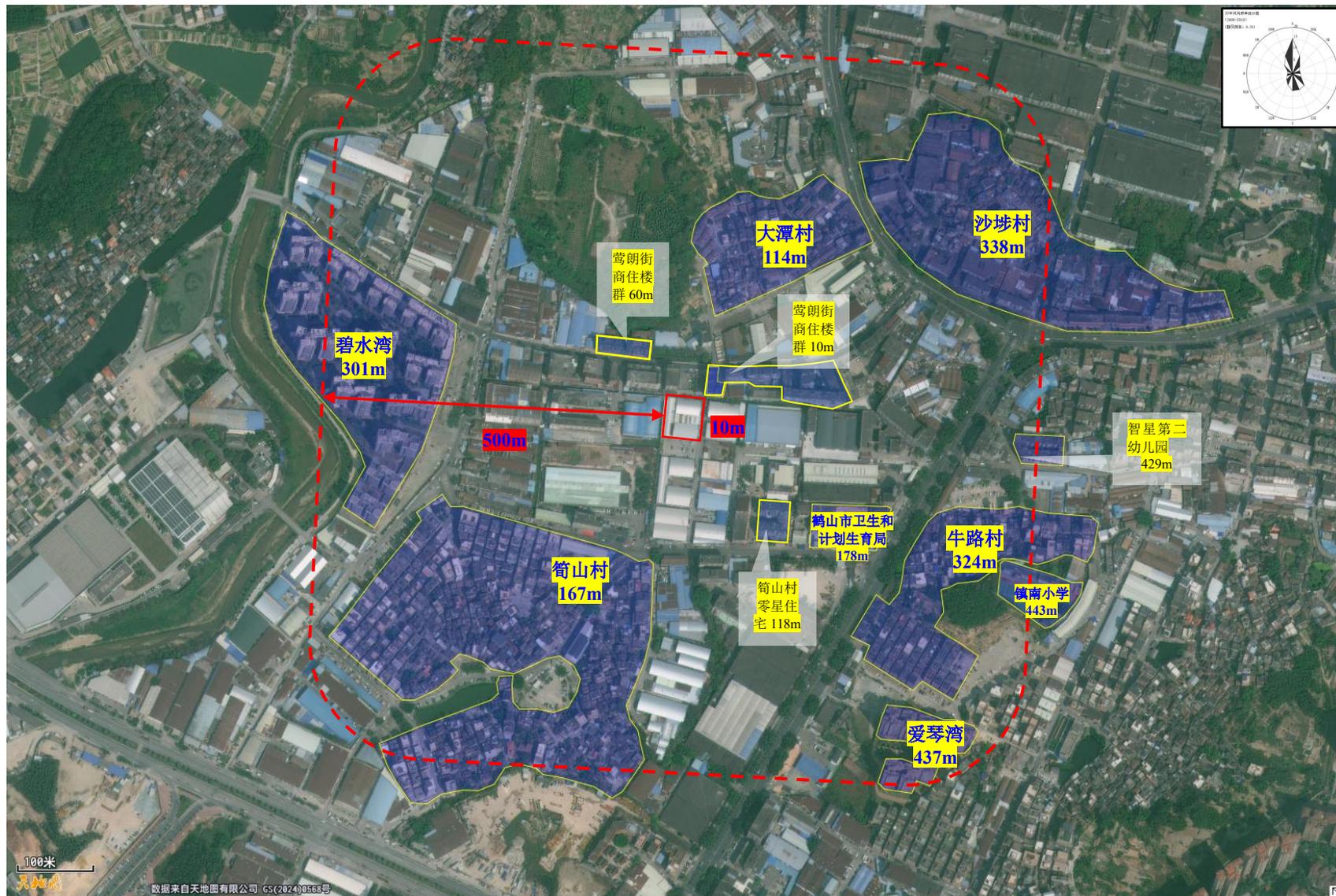
附图 2-6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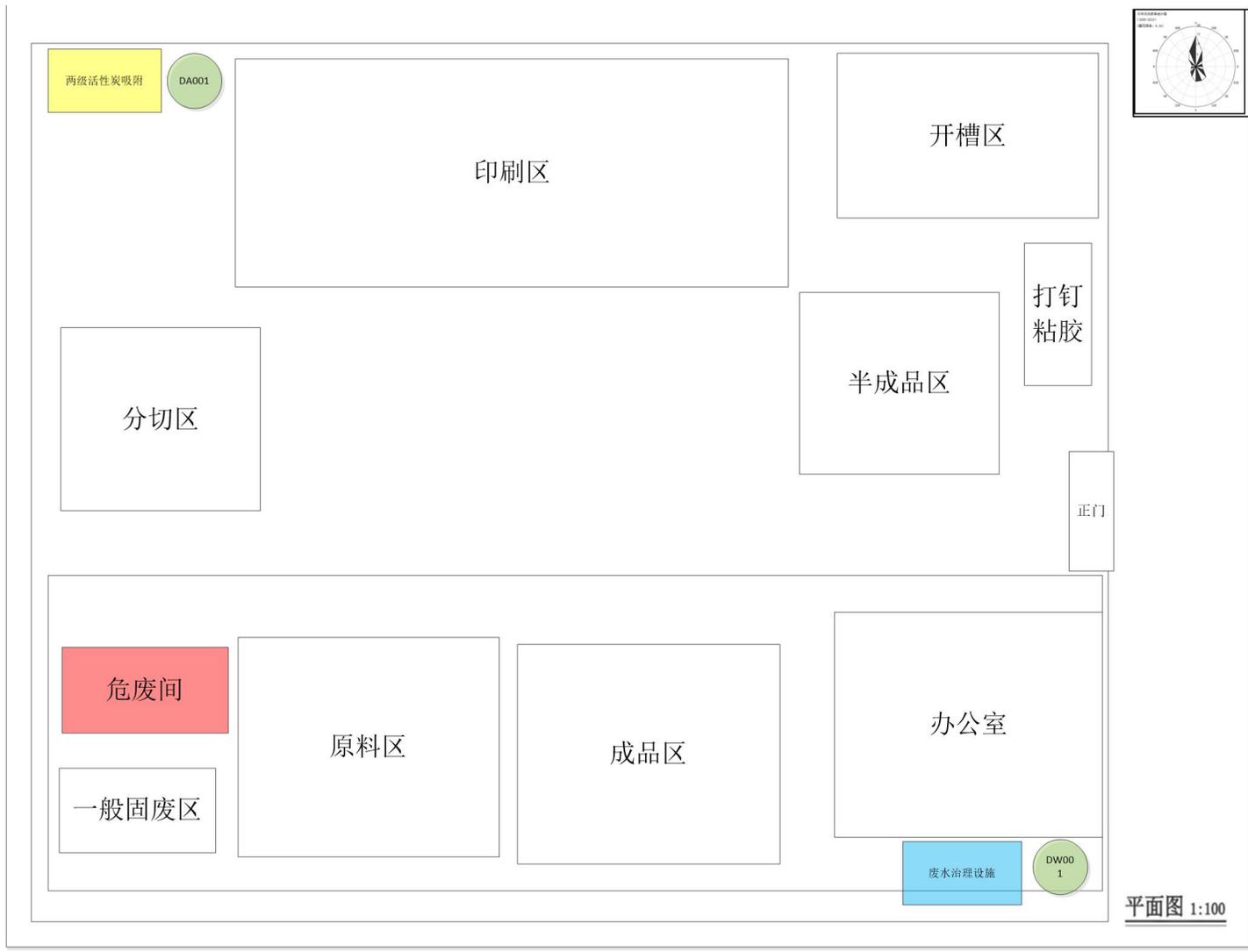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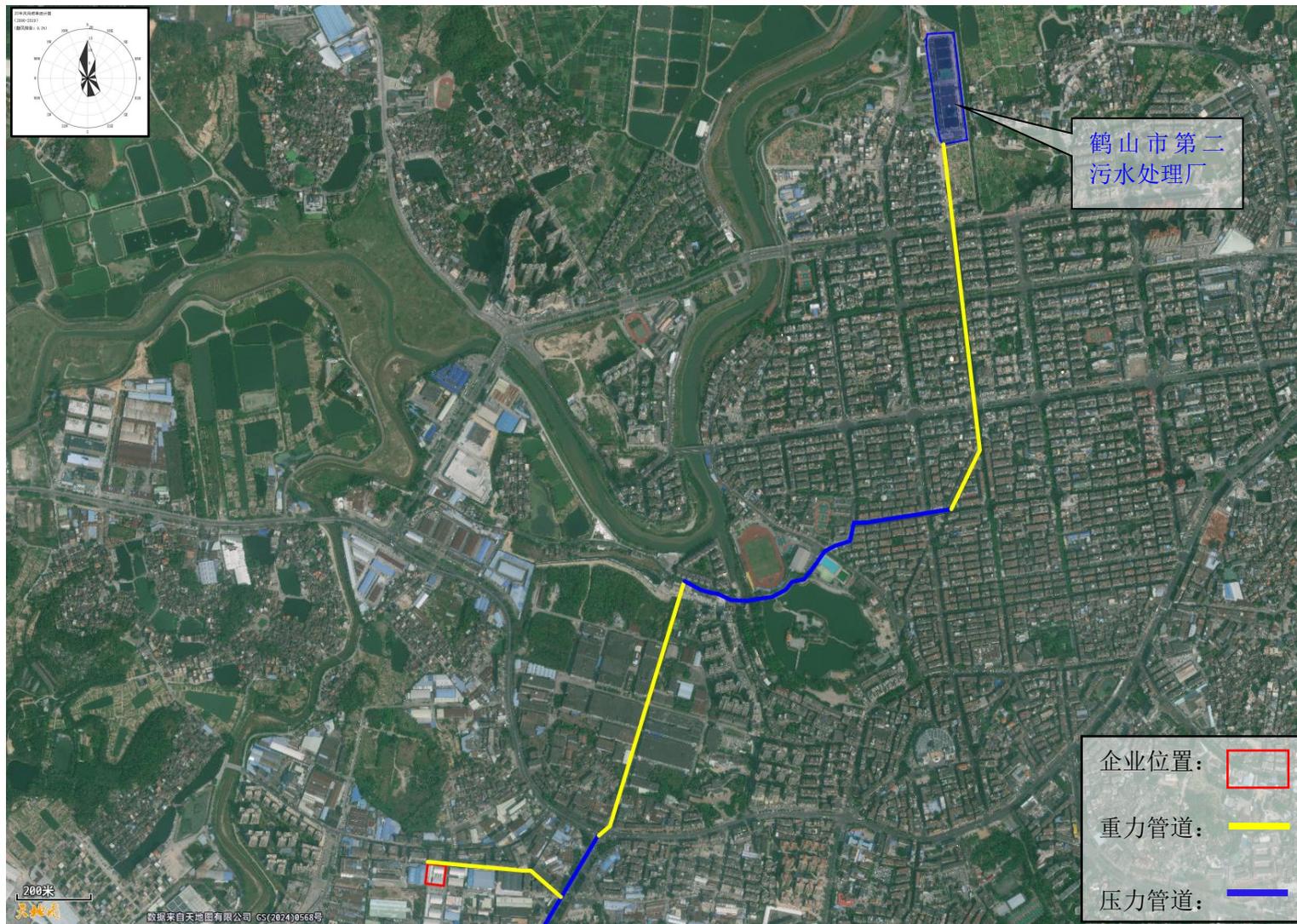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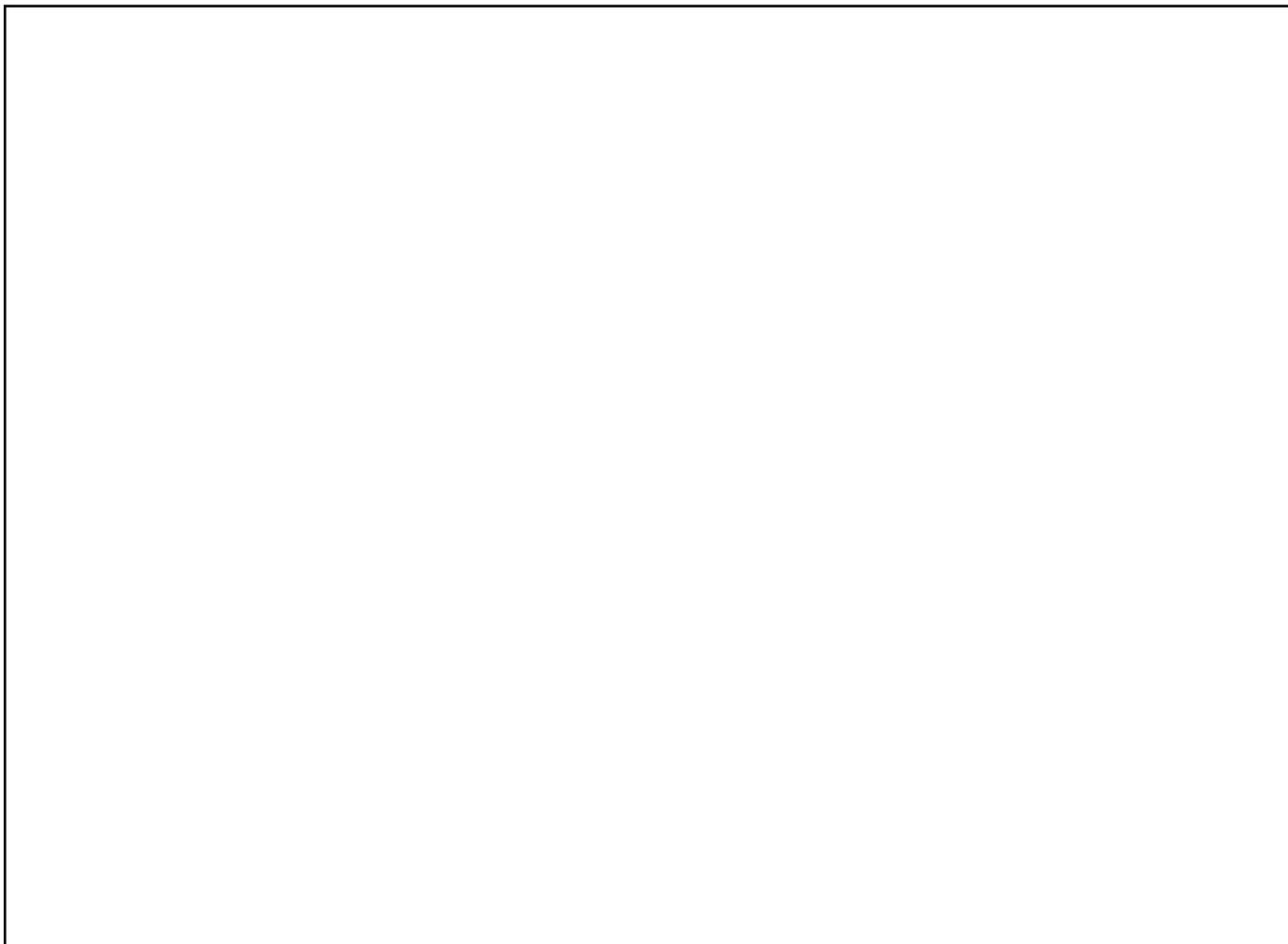
附图 6--1 污水管道走向图（企业至人民南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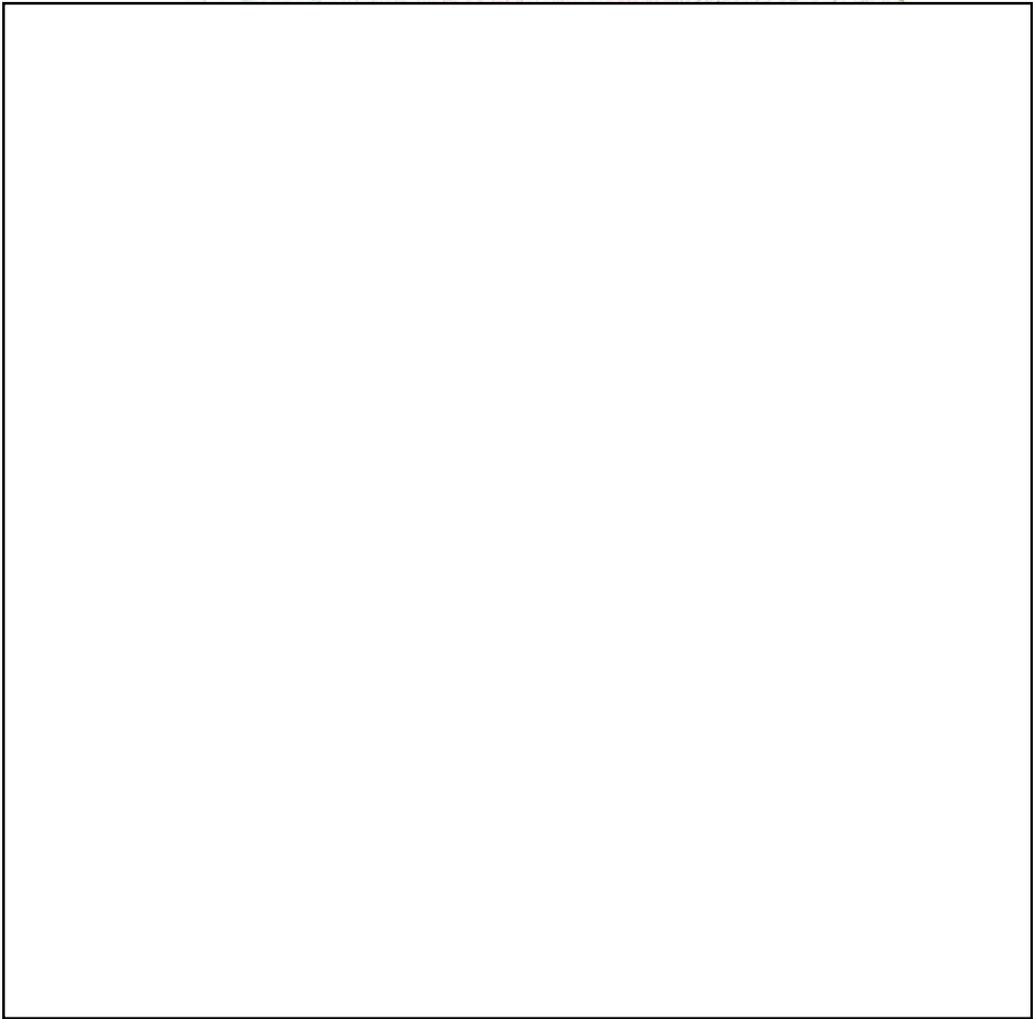
附图 6-2 污水管道走向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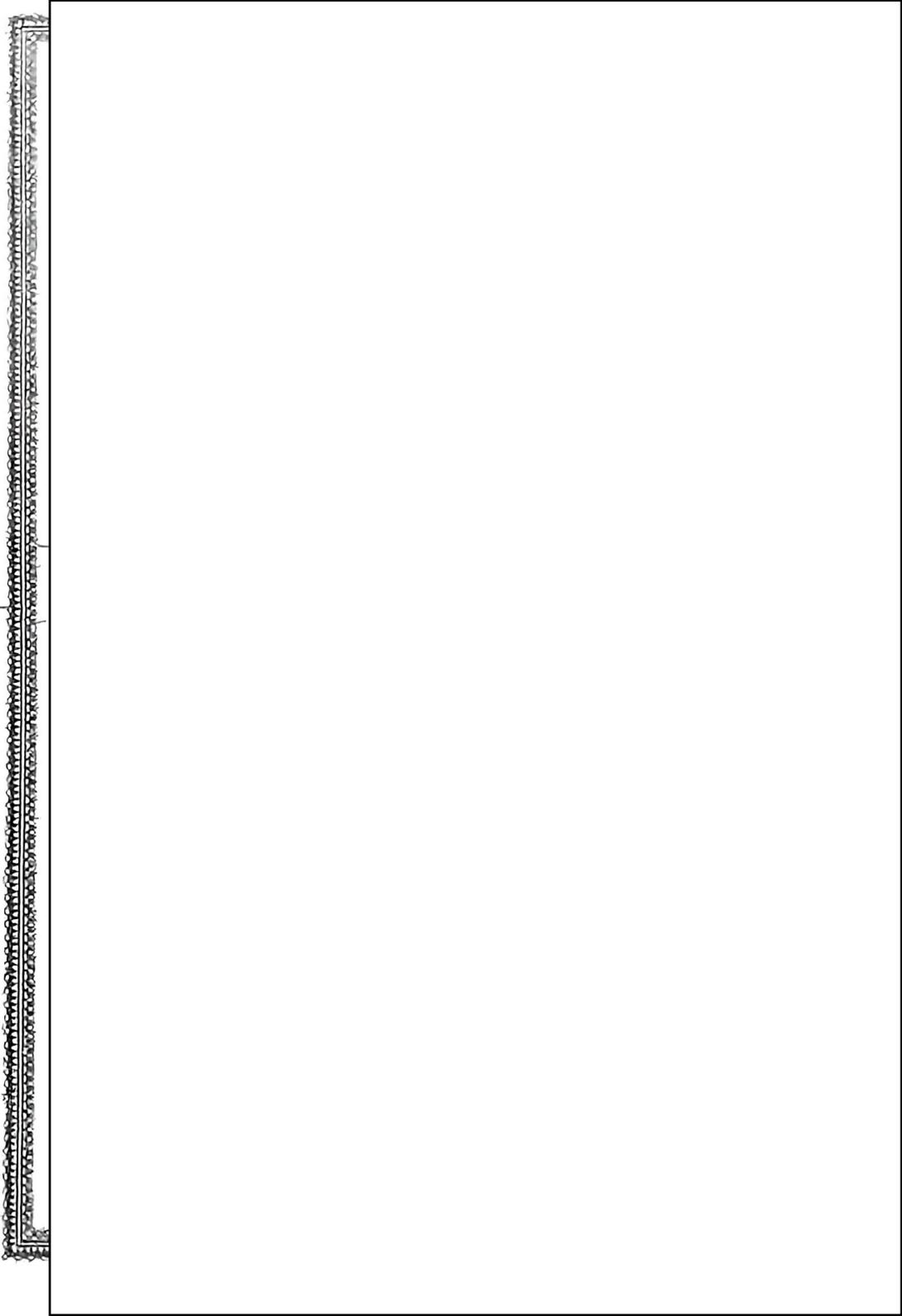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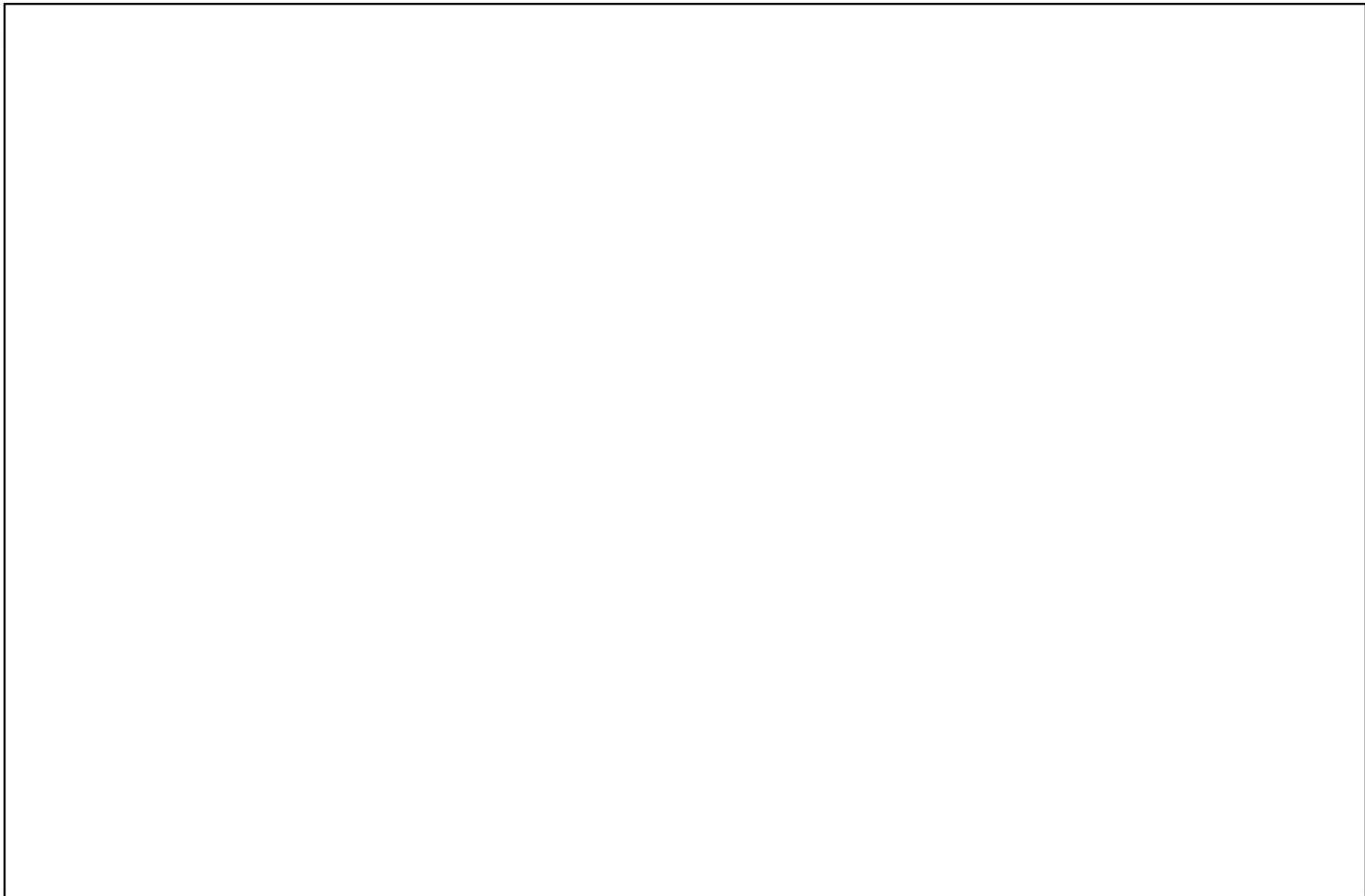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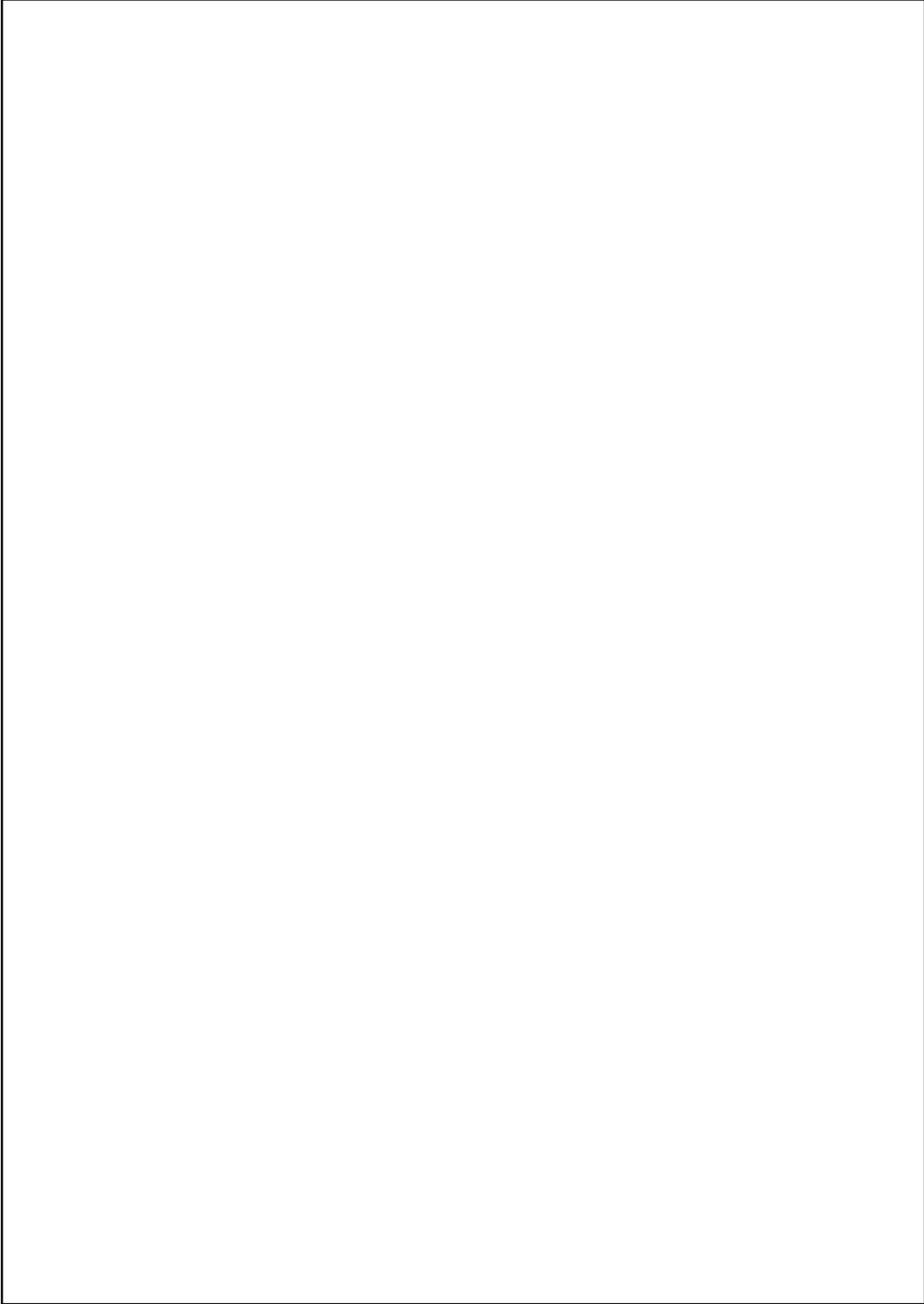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国土证





14

附件4 租赁合同





# 附件5 引用与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整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 鹤山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shan City

[www.heshan.gov.cn](http://www.heshan.gov.cn)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5-01-15 16:39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 (190天)，良占34.1% (122天)，轻度污染占11.2% (40天)，中度污染占1.4% (5天)，重度污染占0.3% (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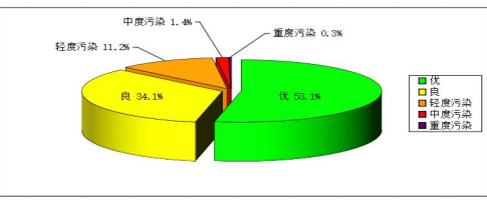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sub>2.5</sub>,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sub>2</sub>、PM<sub>10</sub>、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sub>2</sub>、O<sub>3</sub>-8h、PM<sub>2.5</sub>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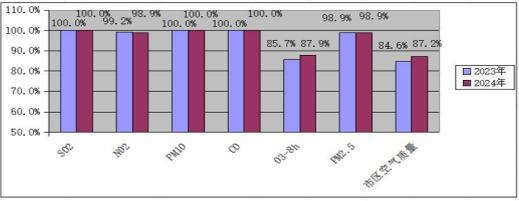


图2 2023年与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率对比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Ⅳ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渣桥	Ⅲ	Ⅲ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Ⅱ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Ⅱ	—
		台山市	深井水	母猪咀码头	Ⅲ	Ⅲ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115-D02-Z

项目名称：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01月16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俊  
签发： 陈俊  
签发日期： 2025. 1. 16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 1. 概述

受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噪声
委托单位	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简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邨工业区 6 号厂房
采样人员	凌春鸿、刘飞
检测日期	2025.01.15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1 天

## 3. 检测分析结果

表 3.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1#鹤山市红苹果幼儿园	昼间	环境	54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5.01.15	昼间	20.6	102.1	58	北	2.4	阴
		夜间	18.6	103.9	58	北	2.4	阴

#### 4. 现场检测布点图



注: ▲噪声检测点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附: 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附件 6 原辅用量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84997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客户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 48 号

样品名称: 黑色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39817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QAD0047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SONO Hig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No. 108, Nany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http://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84997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284997-0001.C001	黑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1.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 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84997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Technical Laboratory

No.128, Kas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2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EC240285186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页码 1 / 1

SGS 工作编号	: GZP24-039817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生产商 / 供应商	: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原产国	: 中国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907/2006、(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 整合产品信息, 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孟

关正孟  
项目工程师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油墨
  - UFI: 4Y10-Y0JM-X007-87W4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印刷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48号
  - 电话: 0760-22271561
  - 电邮: 378625760@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IRELAND
  -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 Tel: +353 (01) 809 2566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 +353 (01) 809 2166 (For public; 8am - 10pm)
- 1.5 参考编号: CANEC24028518601,GZP24-039817

###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测定 不适用

###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 · 成分:

CAS: 7732-18-5	水		40%
EINECS: 231-791-2			
CAS: 1333-86-4	炭黑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30%
EINECS: 215-609-9			

(在 2 页继续)

EU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1 页)
CAS: 9003-01-4	聚丙烯酸		20%
CAS: 9003-53-6 NLP: 500-008-9	聚乙烯树脂		9.5%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0.5%

##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良好处,并就医
-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5分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并就医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 部分: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在 3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2 页)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CAS: 1333-86-4 炭黑 (30%)

VLEP (F) PC-TWA: 3.5 mg/m<sup>3</sup>

OEL (IE) PC-TWA: 3\* mg/m<sup>3</sup>  
 \*inhalable fraction

· 法规信息

VLEP (F): ED 1487 05.2021

OEL (IE): 2021 CoP for the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at Work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措施, 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面部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 热危害: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物理状态: 液体

· 颜色: 黑色

· 气味: 无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70 °C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100 °C

(在 4 页继续)

EU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3 页)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8.0
· 黏度: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30 mPas
· 溶解度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相对密度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颗粒特征:	无相关详细资料

## · 9.2 其他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 对于物理危险类别的信息

· 爆炸物:	不适用
· 易燃气体:	不适用
· 气溶胶:	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 高压气体:	不适用
· 易燃液体:	不适用
· 易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发火液体:	不适用
· 发火固体:	不适用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 金属腐蚀剂:	不适用
· 退敏爆炸物:	不适用
· 其他安全特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EU

(在 5 页继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4 页)

###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1.1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定义的危险类别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CAS: 1333-86-4 炭黑

口腔 LD50 15,400 mg/kg (大鼠)

皮肤 LD50 3,000 mg/kg (兔子)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口腔 LD50 &gt;20,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 内分泌干扰特性: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该产品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 12.7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EU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5 页)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危险编码:	-
·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部分: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欧盟法规(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649/2012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2019/1148
· Annex I - RESTRICTED EXPLOSIVES PRECURSORS (Upper limit value for the purpose of licensing under Article 5(3))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Annex II - REPORTABLE EXPLOSIVES PRECURSOR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273/2004 药物前体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11/2005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药物前体贸易监测规则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005/2009 消耗臭氧层物质附录一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在 7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6 页)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7/11/2024)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5/9/2023)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11/2023)

没有列出成分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建议的使用限制 不适用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完



最初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 安全数据单 (SDS)

根据标准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修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 SDS 服务

# 安全数据单 (SDS)

委托单位：江门市壹铭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产品型号：-

编制标准：依据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其它信息：应委托单位的要求，根据上述标准及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此 SDS 的编制。因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本 SDS 涂改增删无效。当以下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此 SDS 将自动失效：  
产品和公司信息、成分或产品的危险分类、成分信息、理化数据、运输信息、标准或法规信息。

广州捷测技术有限公司



6/F No. 3329 Kaichuang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中国·广州·黄埔区开创大道 3329 号 6 楼

t(86-20)28187618  
t(86-20)28187618

t(86-20)22108223  
t(86-20)22108223

13002085897  
1979344642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产品型号：-

品牌：-

## 产品的推荐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无可用数据

限制用途：无可用数据

##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情

名称：江门市宜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乐业三街3号厂房001室

联系信息：电话：+86-750-3785769

传真：+86-750-3793819

电子邮箱：1984275716@qq.com

## 紧急联系电话

供应商紧急联系电话：+86-750-3785769

##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液体。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HS 第十修订版进行分类

皮肤腐蚀/皮肤刺激 (类别 1) - H31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H318;

## 标签要素

根据 GHS 第十修订版进行标签

危险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防范说明：

- 预防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P260	不要吸入粉尘或气雾。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勿触碰眼睛。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应对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2+P361+P354	如皮肤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6	立即紧急就医。
P321	专门治疗(见本标签上的应对措施)。
P305+P354+P338	如进入眼睛：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7	请就医。
- 存放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处置	
P501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给经批准的废物处置厂。

其它危害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重量比%	危险性分类
水	7732-18-5	71.5	无危险分类
玉米粉	68525-86-0	15	无危险分类
高岭土	1332-58-7	10	无危险分类
片碱	1310-73-2	1.5	皮肤腐蚀/皮肤刺激(类别1A) - H31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 H318
硼砂	1303-96-4	1	生殖毒性(类别1) - H360 具体浓度限值： 生殖毒性(类别1)：C ≥ 4.5%
双氧水	7722-84-1	0.6	氧化性液体(类别1) - H271 急性毒性(类别4) - H302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皮肤腐蚀/皮肤刺激 (类别 1A) - H31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H318 急性毒性 (类别 4) - H33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 H335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3) - H402
氯化钙	10043-52-4	0.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H319

## 其它信息：

成分信息由江门市壹铭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危险说明全文请参阅第 16 部分。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 一般建议

查看标签、安全数据卡或安全数据单，了解产品危险特性后再采取适当的急救措施。

## 吸入

如果吸入，立即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不能呼吸，请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 皮肤接触

用肥皂与大量清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作预处理。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 食入

用水漱口。联系医生。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标签 (见第 2 部分) 和 / 或第 11 部分描述了已知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使用所需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按症治疗。

##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水喷雾、干粉、耐酒精泡沫或二氧化碳。

##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在任何火灾中，请佩戴 MSHA/NIOSH（批准或等效）的压力需求的自给式呼吸器和全面的防护装备。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不应该释放入环境中。

**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控制溢漏，然后按照当地规定放置在容器中进行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安全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7 部分。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

不要接触眼睛与皮肤。不要吸入与吞食。

**储存**

远离第 10 部分描述的那些不相容物储存。保持容器紧闭。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职业接触限值**

CAS No.	MAC	PC-TWA	PC-STEL
1310-73-2	2 mg/m <sup>3</sup>	-	-
7722-84-1	-	1.5 mg/m <sup>3</sup>	-

**生物限值**

所提供的该产品不包含任何本区域特定监管机构规定的有生物限值的危险材料。

**监测方法**

无可信信息。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通风排气，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封闭区域。

**个体防护装备**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作人员面临高于接触限值的浓度时，必须使用适当认证的呼吸器。

**眼/面防护**

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和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与身体防护**

防护服装。

**手防护**

穿戴手套操作。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pH 值：	12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数据
沸点、初沸点/沸程：	> 100 °C
闪点（闭杯）：	> 93 °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可用数据
蒸发速度：	无可用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用数据
蒸气压：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无可用数据
密度/相对密度：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可用数据
粘度：	无可用数据

**其它信息**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备注：数据来源于混合物的成分和企业提供的数据。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 第 10 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 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与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 危险反应

根据现有信息，没有已知危险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材料。

## 不相容材料

无可用数据。

## 危险分解产物

无可用数据。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经口：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经皮：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50/LC50 值

CAS No.	LD50 经口	LD50 经皮	LC50 吸入
1310-73-2	140 - 340 mg/kg (大鼠)	1350 mg/kg (兔子)	-
1303-96-4	5660 mg/kg (大鼠)	> 2000 mg/kg (兔子)	2.03 mg/L (大鼠, 4H)
1332-58-7	> 5000 mg/kg (大鼠)	> 5000 mg/kg (兔子)	-
7722-84-1	376 mg/kg (大鼠) (90%)	> 2000 mg/kg (兔子)	2000 mg/m <sup>3</sup> (大鼠, 4H)
10043-52-4	2301 mg/kg (大鼠)	> 5000 mg/kg (兔子)	-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 SDS 服务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险：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其它危险：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CAS No.	淡水鱼	水蚤	淡水藻
1310-73-2	LC50: 45.4 mg/L, 96h, 静态(虹鳟鱼)	EC50: > 100 mg/L, 48h, 水蚤	-
1303-96-4	LC50: 340 mg/L, 96h, 采鲮鱼	EC50: 1085 - 1402 mg/L, 48h, 水蚤	EC50: 158 mg/L, 96h, 水藻
7722-84-1	LC50: 16.4 mg/L, 96h, 采鲮鱼	EC50: 7.7 mg/L, 24h, 水蚤	EC50: 2.5 mg/L, 72h, 水藻
10043-52-4	LC50: 10650 mg/L, 96h, 采鲮鱼	EC50: 52 mg/L, 48h, 水蚤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 潜在生物累积性

CAS No.	Log Pow
1303-96-4	-0.757
7722-84-1	-1.1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 其他环境有害效应

内分泌干扰物信息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的内分泌干扰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物质。

臭氧层消耗潜能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物质。

##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 废物处理方法

建议 -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产生的废物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 建议 - 受污染的包装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 陆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76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备注：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标准 (JT/T 617-2018)。

## 海运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76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险 - 海洋污染物： 否  
EmS 编号： F-A-S-B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22 版 (包括 41-22 号修正案)。

## 空运 (IATA/ICA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76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65 版, 2024 年)。

## 运输标签与标志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泄漏。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货物名称表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第 177 号)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 第 16 部分：其它信息

## 第 2 和 3 部分提及的 H 说明的全文

H271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 缩写和首字母缩写词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 No.	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
IMDG/IMO	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
IATA/ICAO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LC50	半致死浓度
LD50	半致死剂量
EC50	半数大效应浓度
BCF	生物富集系数
NOEC	最大无影响浓度
LOEC	最低有影响浓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STEL	短期浓度最大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DLH	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
POW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MAC	最高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TLV-C	最高限值
TLV-TWA	时间加权平均限值
TLV-STEL	短时间接触限值

## 编制和修订安全数据单的信息

编制单位：广州捷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初编制日期：2024年2月26日

修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这份安全数据单 (SDS) 的内容与格式根据标准 GB/T 16483 - 2008 和 GB/T 17519 - 2013 编制而成。



最初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安全数据单 (SDS)

根据标准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修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微信扫码，获取更多 SDS 服务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 免责声明

数据来源于国际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该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安全数据单 (SDS) 是针对此产品编写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果此产品被作为另一产品的组件使用，此安全数据单 (SDS) 可能不适用。

SDS 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门市壹铭实业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JIANGMEN WOULDN'T MING INDUST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乐业三街3号厂房C区  
Address AREA C, NO. 3, 3RD STREET, DONGHAI ROAD,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淀粉粘合剂
Sample Name	Starch adhesive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6
Sample Received Date	Aug. 26,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9
Testing Period	Aug. 26, 2024 to Aug. 29, 2024



###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other water-based adhesives for pack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批准  
Approved by

王文军

日期  
Date

2024.08.29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2911189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盈大厦  
Central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N.D.	2	≤5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other water-based adhesives for packing.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米黄色液体 Beige yellow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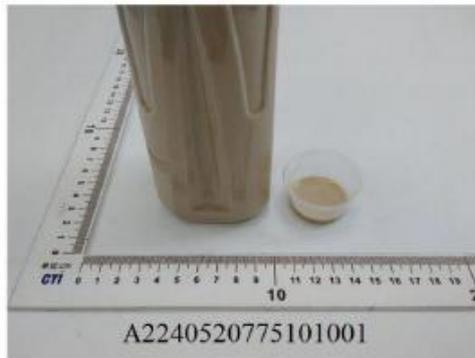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笥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邗工业区 6 号厂房。项目投产后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 吨/年。目前，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莺朗合流渠。

现我局同意鹤山市“鹤山市致通纸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莺朗合流渠后，经过水东围泵站后流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沙坪河。

特此证明。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